

罗定市芮塘镇人民政府

罗定市芮塘镇人民政府强制拆除公告

罗芮综执强拆公告字〔2026〕5号

关于黎阳光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设房屋一案，经本镇立案调查，已于2025年9月4日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罗芮综执决字〔2025〕11号），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占地约125平方米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经复查，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

2026年3月18日，本镇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罗芮综执催字〔2026〕04号），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经复查，当事人仍未履行拆除义务。

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黎阳光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在罗定市芮塘镇芮南村委九座屋的土地上新建的占地约125平方米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违法建设，逾期不履行的，本镇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罗定市芮塘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30日